

2012 国际艺术家评选赛 报名简章

亚洲顶尖艺术赛事「国际艺术家评选赛」自 2011 年起由台湾国际当代艺术家协会承接主办，结合目前台湾最大的艺术交流平台—台北新艺术博览会（Art Revolution Taipei），协助个人艺术家开拓更多展出、销售及代理之机会。关于国际艺术家评选赛及台北新艺术博览会之相关信息，请至官方网站 www.arts.org.tw 查询。

一、**报名期限：**即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截止

二、**主办单位：**台湾国际当代艺术家协会
(Taiwan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Artist Association)

三、**协办单位：**影响力艺术中心 X-Power Gallery

四、**报名资格：**全球年满 18 岁以上的艺术创作者

五、作品规格

- (一) 作品主题须符合 2012 年台北新艺术博览会规划主题及创新精神「我的艺术，我的个展」。相关信息请至官方网站 www.arts.org.tw 查询。
- (二) 参赛作品须为 2010 年 6 月后以油画及压克力颜料为媒材所创作之平面作品。
- (三) 规格限制：100cm（宽度上限 W）× 100cm（高度上限 H）。
- (四) 作品售价：参赛作品须可供销售，每件作品定价最高不可超过新台币壹拾伍万元（NTD 150,000）或美金伍仟元（USD 5,000）。
- (五) 报名件数：每位艺术家限报名 2 幅。

六、报名方式

- (一) 请至台北新艺术博览会官方网站 www.arts.org.tw 下载报名表。
- (二) 参展作品图文件规格
 1. 格式：JPG 檔或 TIF 檔。
 2. 分辨率：300dpi。
 3. 尺寸：最短边应高于或等于 19 公分（ $\geq 19\text{cm}$ ）。
最长边应低于或等于 29 公分（ $\leq 29\text{cm}$ ）。
 4. 大小：不小于 5MB，一件作品只接受一个图档。
 5. 檔名：文件名须以小写英文字母依「参赛者姓氏_参赛者名字_作品编号.jpg」之格式命名。（例：lee_bess_1.jpg）
- (三) 填妥之报名表及参赛作品电子图文件请于报名期限内 email 至 competition@arts.org.tw。

Art Revolution Taipei

七、 参赛资格

如有以下情事，取消参赛资格，入围者取消展出资格，并赔偿相关费用及损害：

- (一) 抄袭或临摹他人作品。
- (二) 作品由他人代笔或相关版权取得不明确者。
- (三) 作品不愿展出或属非卖品者。
- (四) 作品曾经参加其它公开比赛得奖或公开展览。
- (五) 作品同时参加其它公开比赛。

八、 入围作品送件

- (一) 入围作品预定 2011 年 10 月 31 日于台北新艺术博览会官方网站 (www.arts.org.tw) 公布。
- (二) 参赛者应于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间，自行付费洽请主办单位所指定之物流公司，将入围作品送至主办单位指定地点。相关物流信息将另行通知。
- (三) 入围作品须具备可立即展出之状态。如属应悬挂者，须装有背勾并加悬挂钢线。所有作品禁止使用玻璃框，但可改用塑胶玻璃。
- (四) 作品运送与包装
 1. 运送入围作品至展场之所有相关事宜，均由参赛者自行负责。所有作品须附「回程物流预付标签」，以利主办单位于展期结束后，将未售出之作品顺利归还。
 2. 未附「回程物流预付标签」之参赛者，应于台北新艺术博览会撤展时间内，至展场取回作品；如未能及时取回，参赛者须于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期间内，安排物流至主办单位指定地点取回作品，并自付运费；逾期未领者，每件每日收取新台币 500 元之保管与储藏费；未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以前领回作品者，主办单位有权处分该作品，参赛者不得异议。
 3. 参赛者运画之木箱或纸箱应足够坚固并可重复使用，不得使用易致内容物散落之包装材料。如因包材质量欠佳致作品散落毁损，主办及协办单位均不负任何责任。若作品散落致主办及协办单位或其人员受有损害时，参赛者应负赔偿责任。
 4. 入围作品之背面右上角处，均须贴妥作品卷标，请至台北新艺术博览会官方网站 (www.arts.org.tw) 下载画作标签，清楚注明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联络地址、e-mail、电话、媒材、年份、尺寸与售价。
 5. 所有运送作品之包装材料均须写上参赛者姓名，以利主办单位于展期结束后辨识作品包材与重新包装。

九、 评审

- (一) 主办单位邀请艺术界各领域专家担任评审，负责评选事宜。
- (二) 评审将根据参赛作品之图文件来决定入围之作品。

Art Revolution Taipei

(三) 参赛作品是否符合台北新艺术博览会规划主题及创新精神即为评审重点。

十、奖励方式

- (一) 入围展：入围作品得依主办单位安排，于第二届台北新艺术博览会中展售。
- (二) 画廊奖：由 X-Power Gallery 赞助，自入围参赛者中选出一位优秀艺术家。获选之艺术家得于第三届台北新艺术博览会使用一单位（9 平方米）之展位空间以展售作品。
- (三) 入围者颁发入围证书。

十一、颁奖、展览与销售

- (一) 优秀艺术家得主将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第二届台北新艺术博览会 VIP 之夜公布。
- (二) 入围作品将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5 日于第二届台北新艺术博览会中展出。
- (三) 主办单位将另与入围展出者就展出细节签订展览合约。
- (四) 所有参展作品须可供销售，报名表上所载作品定价之 50% 为主办单位之销售佣金。展览结束后，主办单位应于 30 个营业日内，将代收展品销售所得扣除营业税、信用卡手续费、其它手续费及代扣税款后之余额，汇至参赛者指定之银行账户。

十二、权责

- (一) 主办及协办单位不须支付参赛者任何权利金，得无偿以摄影及出版画册或印制其它文宣品等方式，重制参赛者展品及图文资料，以为宣传之用。
- (二) 参赛者应保证送件作品无违反参赛规则及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之情事；使用他人版权者，应自行取得合法授权；若衍生相关争议及法律问题，参赛者应自行负责，如因此致主办及协办单位蒙受损害，参赛者并应负赔偿责任。
- (三) 主办单位仅代收或代洽运送人将入围作品运送到艺博会展场，参展作品之保险、运送、仓储、清关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 (四) 入围名单将刊登于台北新艺术博览会官方网站（www.arts.org.tw）。主办单位将尽力通知所有入围之参赛者，但对无法送达通知之参赛者，主办及协办单位不负任何责任。参赛者应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后，自行上网确认是否入围。
- (五) 送达之参展作品与报名送件之电子图文件不符时，即不得展出。主办单位对作品展示与悬挂的方式拥有专属决定权。所有参展作品须至展期结束后方能领回，展期中除作品之买受人或买受人指定之代理人外，任何参赛者、艺术家、代理人、经纪人或其它第三人均不得将作品移出展场。
- (六) 若有任何因素导致展览无法如期举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延期或做任何必要的调整，参赛者不得异议或请求任何赔偿。

参展编号：_____（主办单位使用，申请人请勿填写）

报名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生日：___/___/___ (dd/mm/yyyy) 性别：男 女 E-mail：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网站：_____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国家：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作品资料

作品名称(1)：_____

作品尺寸：宽(W)_____ × 高(H)_____ 厘米 含框 不含框

媒材：_____ 创作年代：_____ 售价（新台幣）：_____

作品名称(2)：_____

作品尺寸：宽(W)_____ × 高(H)_____ 厘米 含框 不含框

媒材：_____ 创作年代：_____ 售价（新台幣）：_____

报名资料

1. 报名表

2. 作品图文件（TIFF或JPG檔）

※ 以上资料请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寄至 competition@arts.org.tw。

参赛者签署本报名表即表示已阅读、充分理解且无条件同意遵守报名简章所载各项赛事规章及主办单位所订其它规则；所有报名资料将由主办单位保留，不予退还。

参赛者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